

华安睿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睿安定期A）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0年7月22日

送出日期：2020年8月31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安睿安定期混合	基金代码	003508
下属基金简称	华安睿安定期A	下属基金代码	003508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03-15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开放式（定期开放式）	开放频率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运作周期和到期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或自每一个到期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该日）至三个公历年后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止的期间，为本基金的一个运作周期。每个运作周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进入到期开放期，投资者可在到期开放期内进行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本基金的每个到期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到期开放期的具体期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每个到期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起进入下一运作周期，以此类推。
基金经理	朱才敏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7-03-15
		证券从业日期	2007-07-01

蒋 璆	开始担任本基金 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7-03-15
	证券从业日期	2007-11-01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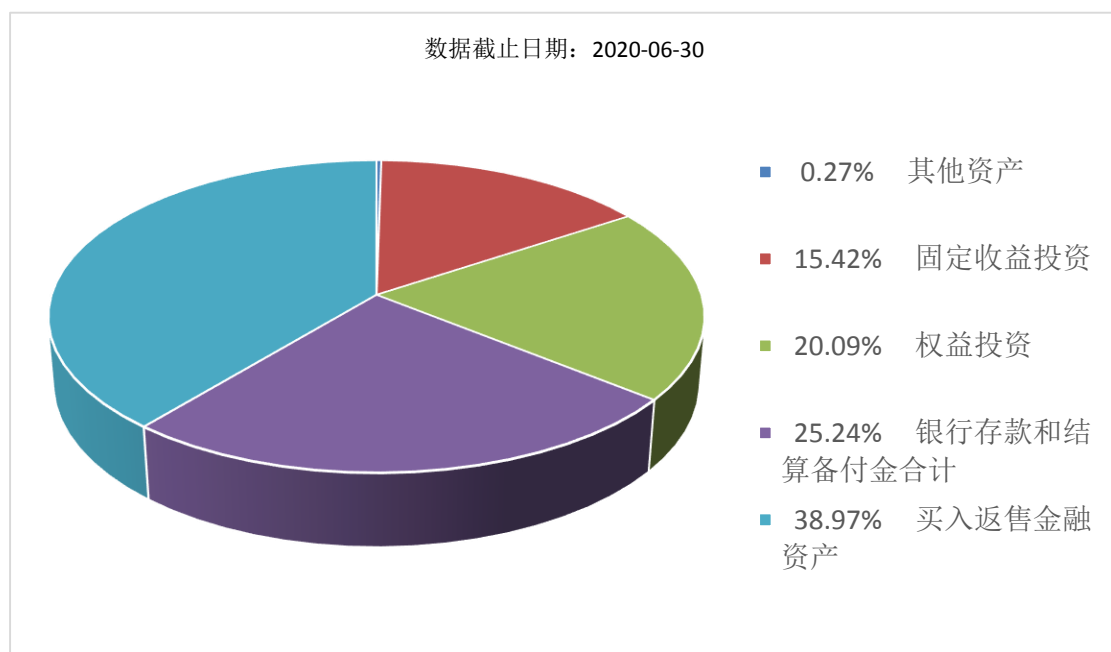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详情请阅读《招募说明书》中“基金的投资”章节的相关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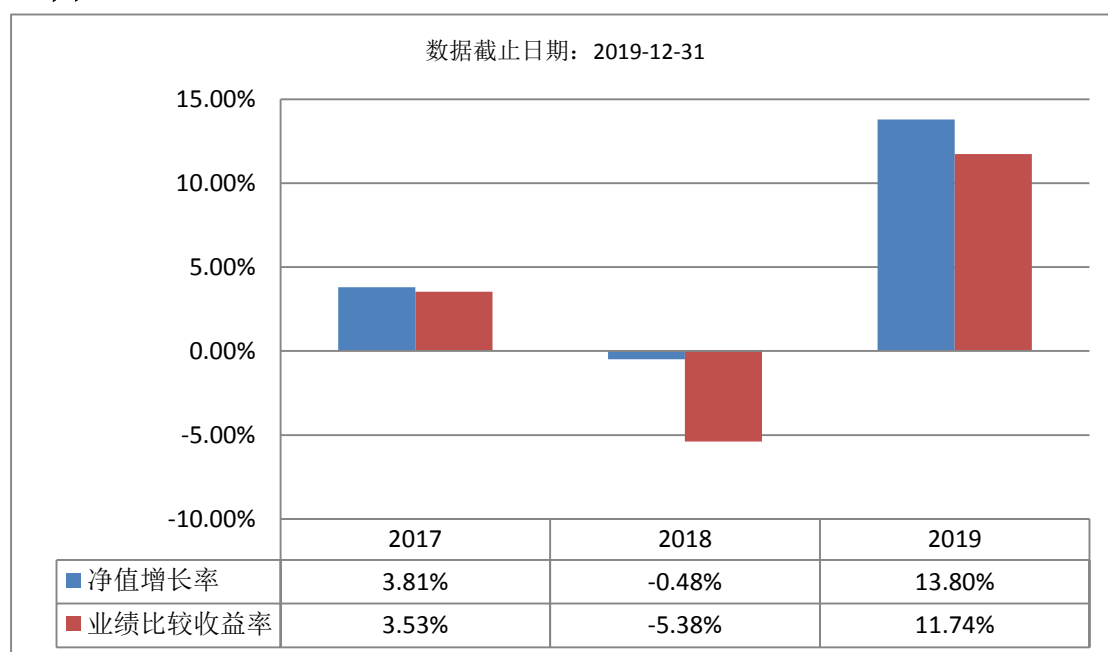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50%,但在每个期间开放期开始前10个工作日至期间开放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到期开放期前3个月至到期开放期结束后3个月,基金投资不受前述比例限制;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50%。在开放期,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封闭期,本基金不受前述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果法律法规对该比例要求有变更的,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会做相应调整。
主要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2、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 3、权益类资产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3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7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等预期收益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基金合同生效当年不满完整自然年度的，按实际期限计算净值增长率，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 (前收费)	M < 500 万元	1.50%	非养老金客户
	500 万元 ≤ M < 1,000 万元	1.00%	非养老金客户

赎回费	M ≥ 1,0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非养老金客户
	-	每笔 500 元	养老金客户
	N ≤ 1 封闭期数	2.50%	
	N = 2 封闭期数	2.00%	
	N = 3 封闭期数	1.50%	
	N = 4 封闭期数	1.00%	
	N = 5 封闭期数	0.50%	
	N ≥ 6 封闭期数	0.00%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80%
托管费	0.20%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一）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二）本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技术风险、道德风险、合规风险、不可抗力风险以及定期开放运作方式下特有的申购赎回相关风险和强制关闭风险等。本基金可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与一般信用债券相比，存在更大的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存在一定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

（三）本基金特有风险

1、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投资者只能在开放期提出申购赎回申请，面临在封闭期内无法申购或赎回的风险。

2、由于本基金在开放期集中开放赎回，故开放期出现巨额赎回的可能性较大，带来更高的流动性风险，在开放期赎回的投资者面临无法及时获得赎回款项的风险，而未赎回的投资者面临因变现冲击成本所致的基金净值波动风险。

3、本基金可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与一般信用债券相比，存在更大的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4、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存在一定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

5、本基金将股指期货纳入到投资范围中，股指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投资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同时，股指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将按规定被强制平仓，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损失。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

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守信、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得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 （一）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二）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
- （三）基金份额净值
- （四）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五）其他重要资料